

臺北榮民總醫院易燃液體管理要點

壹、目的：

為加強單位易燃液體物品的使用、儲存管理，防止各類事故的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參、易燃液體種類(如附表一)庫存量超過 10 公升以上，儲存場所(儲藏櫃)應有配置及存放規定如下：

- 一、專用庫房或專用儲存設備(如防爆櫃)。
- 二、分類、分項儲存。
- 三、化學性質相牴觸或滅火方法不同的易燃物品，不得在同一儲藏櫃儲存。
- 四、採用貨架儲存者，應將貨架固定，及容器防傾裝置，做好必要防震措施。
- 五、應標示紅底白字之「嚴禁煙火」字樣標誌牌，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 六、儲存場所(儲藏櫃)門口放置該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庫存統計表」及「自我檢查記錄表」。(易燃液體庫存量未達 10 公升者，仍需妥適存放。)

肆、易燃液體儲存場所(儲藏櫃)應設置保管人員，其職責如下：

- 一、保管人應加強庫存管理，做到物品擺放整齊、標示清楚、標示與物品相符。
- 二、每日執行自我檢查 1 次；並予以記錄(如附表二)。
- 三、進出清點庫存量，並予以記錄(如附表三)。

伍、自我檢查方式及內容：

擁有易燃液體之各一級單位主管或指派專人針對使用及儲存場所每月應進行 1 次檢查，使用單位保管人每日檢查 1 次，發現缺失應及時通報、改善，檢查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火、電源。
- 二、堆放是否穩固。

三、貨物包裝有無破損、滲漏或膨脹變形等，物品有無受潮、溶化或風化變質等。

四、儲存場所內環境，主要是檢查儲存場所是否漏雨、積水，室內的溫度、濕度是否符合所存貨物的危險特性要求。

五、消防設施器材。

陸、獎懲

一、物品未依規定儲放，導致意外事故，保管人員及一、二級主管應負連帶責任。

二、物品未依規定儲放，第 1 次發現違規予以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物品沒收；並簽報行政處分。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附表一 易燃液體種類

種類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著火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附表二 (地點) 易燃液體自我檢查表 樓層 :

項目 日期	電源使用 是否正確	堆放是 否穩固	貨物包裝 是否損壞	庫房內 環境	消防設 施器材	其他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PI : (簽章)

備註：檢查後，其結果正常者於該欄位打「v」，異常者打「x」；並予以改善。